

论和谐校园背景下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李 照

(北京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北京 100871)

〔摘 要〕 我国目前已经建立起以奖、贷、助、补、减为主体的、多元化的资助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政策体系。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构建和谐校园的必然要求。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还存在资助理念存在偏差导致资助政策异化、体系内部协调整合性不强、政策稳定性不强等问题。我们需要转变资助观念,扩大资助层面;建立健全与资助政策体系相关的新型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法律法规。

〔关键词〕 高校; 学生资助政策; 和谐校园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6-0075-03

一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构建和谐校园的必然要求

从1997年普通高校全部实行招生收费并轨以后,我国高校初步建立了收费制度和高等教育成本分担的机制。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经济领域的结构性调整、高等教育由精英向大众化的发展以及学生家庭等原因,高校中经济困难学生数量有扩大之势,近年来我国高等学校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总数和所占比例呈上升趋势。据统计,当前,我国在校大学生人数达到1700万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约占20%,其中特别困难的学生占8%到10%。^[1]

构建和谐校园,体现了学校发展的价值取向,体现了学校的软实力,也是和谐社会理念在高校的必然反映,其主要内容除了学科发展的和谐、校园文化设施与学校发展的和谐外,还应该包括人的发展与学校发展的和谐,^[2]换句话说,构建和谐校园应该以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为本,全面落实人本管理,体现学生发展与学校发展的一致性。占在校大学生人数20%的经济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理应成为和谐校园建设的重要工作。

建立高校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通过向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援助,能改善或缓解他们经济拮据的状况,增强他们受教育过程中的支付能力,使其不致因经济条件差失去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体现了教育公平性,保证了他们受教育的均等权利得以实现,从而有利于他们的全面发展。另外,高校经济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事实上是高校收费制度的支持和补充,能够让高校教育顺利地获得一定的成本补偿,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有利于高等学校的健康发展。

二 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问题分析

(一) 现行政策体系存在诸多不公平因素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是实现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子系统。具体来讲,公平理念在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中应包括这样三层涵义:一是公平意味着同等条件的经济困难学生都可以得到等量资助;二是公平意味着受资助者获得资助的条件合理,即必须考虑他们的实际情况;三是公平的资助方式需要考虑受助者的预期收入。

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出现诸多不公正情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由于求助者与资助执行者之间的信息非常不对称,往往会出现资助标准不清、受助对象随意的情况,那些未被发现的同样需要救助者无法从这些资助中获得均等的利益。(2)现有资助政策体系的五个部分之间各行其是,互不协调,使得整个资助不成系统,也就是说,在给学生发放某项资助时,并未考虑到该学生已经获得其他资助的情况,从而出现有的学生获得的资助超过了其在校的实际开支(任何一个学生接受资助的总额,应该以该学生要缴纳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之和为限),而有的学生获得的资助却还不够支付自己在校期间的开支,这样就造成了事实上的不公平(如一个学生一学年内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元、国家助学金2000元、国家助学贷款6000元和学校奖学金若干,所得金额远远超过其一学年之所学需。这显然背离了资助政策的初衷)。(3)现行各项学生资助形式以无偿或半偿为主(学费减免、困难补助等资助形式,相当于免费的午餐;现行的勤工助学从严格意义上说,也不是一种真正的劳动——报酬模式,尤其是校内勤工助学,它实际上是对学校事业性收入的4-6%所建立的资助基金的一种分配办法,只不过是先将直接的经济困难学生补助通过勤工助学活动的报酬名义来发

〔收稿日期〕 2008-10-26

〔作者简介〕 李照(1976-),男,湖北广水人,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南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

放。而奖学金,本身兼具激励与资助功能,近年来,随着经济困难学生问题的凸显,其资助功能越来越被重视和开发,在奖励中体现更多的是资助,渗透着传统的救济思想,把经济困难大学生视为社会弱势群体,没有充分考虑到高校学生是拥有较高预期收益的人群这一基本情况,这就容易使学生资助政策的实施出现“一个收入转移的过程,这个过程把中低收入纳税人的收入转移给了那些由于接受高等教育而在未来获得高于平均收入的人”^[3];同时无偿的资助对每个大学生来说都是一种潜在的利益和诱惑。在资助供给量远小于求助的实际需求量的客观状况下,人们很容易把无偿资助作为实现个人利益最大化的最优选择,很容易助长学生的投机偷懒和搭便车行为,这是另一种意义上的不劳而获,导致学生索取欲日益膨胀,责任义务感不强,进取心不足。(4)现行资助政策体系中的奖学金制度以学习成绩为主要测评指标,甚至是唯一指标,这种指标设计并不科学,它并未考虑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高校大部分经济困难生来自经济和教育欠发达地区,文化基础相对较差,再加之经济困难产生的生活和心理方面的压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学习;同时以学生成绩作为导向,容易使经济困难生因为关注努力学习而无暇顾及综合素质的锻炼,这也是一种不公平。

(二) 资助政策稳定性不强,效率不高

综观现有的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往往只是停留在文件或政策层面,没有上升到法律层面,缺乏公信度和约束力。这些资助政策由于缺乏准确定位和规范化、法制化管理,特别是对于各级政府、社会力量对高校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其资助责任、监督形式以及受资助的学生的权利义务等都没有明确的规定。因而到目前为止还未能形成一种规范的资助制度和稳定长效的资助机制。这一点无法适应进一步完善多元化资助体系的要求,不利于我国高校学生资助体系的健康发展。

三 完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建议

(一) 转变资助观念和资助形式

1. 资助观念由助人转变为“助人自助”

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受传统社会救助观念的影响,基本以他助为主。作为他助,政府、社会、学校可采取奖、补、免等多种手段,但这些措施只能为学生提供“输血”功能,资源有限,而且学生在接受经济资助时,往往不能坦然接受,由此可能产生不必要的心理压力。在制定资助政策时,必须实现制度创新,探索一条外界资助与学生本人自立相结合的资助体系,助而不包,变“输血”为“造血”,引导、鼓励学生走自助的道路。

2. 资助形式由“无偿资助”转为“偿还性资助”

“无偿资助”是由出资者将资金“无偿地”给予大学生的资助。接受资助的学生可以无偿地使用资金、日后无需归还所获资金的本息。作为大学生资助的基本方式,“无偿资助”的优势是操作简单,但这种方式会增加政府和纳税人的负担,难以长期实施。

而所谓“偿还性资助”是指以帮助大学生暂时解决经济困难、顺利完成学业为目的,受助学生毕业以后再用劳动收入

加以偿还的资助。目前运用最广泛的“偿还性资助”方法是助学贷款。学生、家长、政府和大学对高等教育成本的分担有时间上的差别,学生可以用“现在”(即在校期间)的勤工俭学收入以支付部分学费、生活成本;还可以“将来”(即大学毕业后)的劳动收入通过偿还助学贷款本息来承担高等教育成本。“偿还性资助”方式体现了大学生的自立自强精神,能够让大学生利用明天的收入投资今天的高等教育。

“偿还性资助”不仅缓解了高等教育发展过程中政府的经济压力,而且有利于有限资源的效益最大化,有助于更好地解决经济困难学生的现实问题,其公平性与有偿性也有更利于大学生的健康全面成长。

(二) 建立健全与资助政策体系相关的新型管理模式

1. 建立弹性学分制学籍管理模式

学生资助政策的有效实施,既需要政策本身设计合理,也需要外部因素的支撑,这里主要是指教育体制,我们应该建立弹性学分制学籍管理模式。所谓弹性学分制学籍管理模式是指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本专业必修学分之内),不限时间、不限地点、不限专业,修完总学分数,即可以取得学位,拿到毕业证书。这样做,不但大量节省国家和高校对贫困生的资助经费,而且对提高大学生的综合素质和高等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很有好处。实行弹性学制,全面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才能真正成为学习的主体,自由选课,自由支配时间,自主管理,贫困生可以边学习边打工减轻学习负担,有时间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经济状况特别困难的,可以申请停学,保留学籍,打工一到两年后再复学。同时,可以鼓励贫困生发奋学习,一部分优秀学生甚至可以提前完成学业提前毕业,缓解家庭经济困难的状况。

2. 建立网络化资助管理机制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管理机制指对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运行进行管理的模式,它包括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管理主体、管理方式、管理手段、管理目标等方面内容。^[4]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管理主体主要指政府和高校。高校经济困难学生问题是社会问题,是多种原因造成的。解决这个问题应当由政府牵头并吸纳其他主体来共同解决。国家是资助工作的主体,应该通过制度设计充分调动地方政府、社会力量助学,以筹措助学资源。高校是执行各项资助政策的主体,应当站在为学生服务的基础上,科学的贯彻落实各项资助政策,努力维护资助的公平性。地方政府尤其是生源地政府应积极地配合学校做好学生家庭收入状况的考察工作,同时学校也要及时地将学生资助信息进行反馈,两方面都应该落实专门的部门做好资助工作,既便于互通信息,又可加强资助工作的责任性,从而降低救助政策的低效并能够及时纠正偏差,保持对资助的动态监督,促进资助政策体系的良性可持续发展。

(三)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法律法规

我国关于贫困家庭学生的法规主要体现在《高等教育法》和相关的政策文件中。但是,其对于资助贫困家庭学生主客体的权利和义务、相应的行政法律关系与民事法律关系均未明确规定。这为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的顺利运

行带来了许多不确定因素。

学生资助是一项十分复杂而庞大的社会公益事业,其间的许多方面需要用法律来规范和制约。加紧这方面的立法不仅能为国家助学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提供依据和保障,而且也是国家意志在助学事业中的体现,是政策法律化、定型化的必然趋势。学生资助法也为设立有关学生资助机构提供了法律依据。依法设置的机构便于行使对学生资助的管理权;而完备的法律也便于对各种组织或个人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包括贷款制度在内的多种资助形式需要科学而又有效的管理,尤其是借贷关系更需要有法可依,更需要法律来保护。学生资助法还能够保护捐助助学的社会组织 and 个人的合法权利,从法律高度给他们以优惠和激励。总之,立法

是政策合法化的必由之路,也是社会化的学生资助事业走上民主化、科学化、法制化的最终选择。

[参考文献]

- [1] 黄 娟,董兴亮.新生带张表 无忧进大学[N].人民日报,2007-07-03.
- [2] 邢宝君.构建大学和谐校园的几点思考[N].光明日报,2005-10-25.
- [3] 张民选.理想与抉择——大学生资助政策的国际比较[M].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97.148.
- [4] 沈东华.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体系运行机制存在不足研究[J].成才之路,2007,(36):38.

On the System of Student Aids Policies in the Context of Harmonious Campus

LI Zhao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Presently the system of student aids policies has been established in our country, which is the requirement of building harmonious campus. In the current system there are some unfair factors and the policies are instable and of low-efficiency. We should renew the ideas of aids, perfect the management mechanism and draw up a series of laws and regulations.

Key words: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ystem of student aids policies; harmonious campus

(上接第58页)

- [10] Lucian W. Pye. "Building A Relationship on The Sands of Cultural Exchanges," in China and America: The Search for A New Relationship, ed. William J. Barnds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1977).
- [11] Marc A. Genest.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Evolv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M]. 影印本.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300.
- [12] 李增田. 鲍大可与中美关系正常化[J]. 美国研究, 2004,(2).
- [13] [14][17] 潘广辉. 尼克松政府成功调整对华政策的缘由——一项侧重国内背景的研究[J]. 山东省青年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3,(5).
- [15] [16][18] 何 慧. 浅析公众舆论于尼克松对华政策的影响[J]. 世界历史,1999,(5).
- [20] Frank A. Ninkovich. The Diplomacy of Ideas[M]. Chicago: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reface.

America Cultural Diplomacy in China(1970 - 1979): An Analysis of Theory Frame

HU Teng-jiao

(Changsha college, Changsha 410003, China)

Abstract: The integrated America cultural diplomacy in China from 1970 to 1979 contains three meanings beyond the "Ping-Pong Diplomacy": the strategic dialogues directed by culture option; the political cultur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ublic and the elites in USA; USA wielded the weapons of ideology and politic philosophy to influence PRC.

Key words: Culture; Cultural Diplomacy; Sino-U. S. Relations(1970 - 1979)